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44
7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决议草案

1997/... .. 享有人权特别是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
发展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人权委员会，

忆及《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鼓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之尊重，

重申《宪章》第五十六条所载的联合国各会员国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的义务，

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宣言中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重申大会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V)号决议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号决议和第 3202(S-VI)号决议宣布的《建立新的国际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大会 1966 年宣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题为“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

意识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重申，发展权是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是所有基本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强调必须协力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承认，

注意到发展权利工作组确认，经济和政治权力的集中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障碍，

还注意到在落实发展权的长期进步过程中，在国家一级需要有效的发展政策，国际一级需要平等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考虑到发展权利工作组建议通过新的国际立法和设立有效的国际机构，管理跨国公司和银行的活动，尤其是重新就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展开多边谈判，

铭记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边声明》，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应相互密切联系，必须利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所有的人权，

忆及其1989 年 3 月 2 日第 1989/15、1990 年 2 月 23 日第 1990/17 和第 1990/18、1991 年 2 月 22 日第 1991/13、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1992/9、1993 年 2 月 26 日第 1993/12、1994 年 2 月 23 日第 1994/11、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13 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5 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37 号决议编写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5/11)和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5/3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96/12 和 Corr.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1996/39 号决议，

1.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同时强调宣言的多面、整体和活跃性，它有利于为发展而结成伙伴关系，对于在所有人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的基础上进行国际合作和采取国家行动以促进普遍和有效地尊重所有人权，构成一个适宜的框架；

2. 确认，《发展权利宣言》界定的全面和多面办法应当在关于享受人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问题上，为所进行的工作提供一个基础；

3. 决定设立一个为期三年的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工作组，其任务如下：

(a) 查明和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发展权的不利影响；

(b) 调查、监测、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的不利影响，接受这方面的来文和收集这方面的资料；

(c) 提出建议和提议，其目的是管理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以确保这些方法和活动符合跨国公司经营地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并促进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

(d) 每年编写一份国家和跨国公司清单，以美元分别列出其国内生产总值或财政收益；

并请它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

4.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组织，向工作组提交资料，说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的不利影响；

5.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工作人员和资金；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月...日第 1997/...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1996/39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为期三年的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工作组，其任务如下：

- (a) 查明和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发展权的不利影响；
- (b) 调查、监测、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的不利影响，接受这方面的来文和收集这方面的资料；
- (c) 提出建议和提议，其目的是管理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以确保这些方法和活动符合跨国公司经营地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并促进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
- (d) 每年编写一份国家和跨国公司清单，以美元分别列出其国内生产总值或财政收益；

并请它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理事会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组织，向工作组提交资料，说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的不利影响；
- (b) 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使工作组能够履行其任务。”

-- -- -- -- --